主站首页

业务导航
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

交流互动
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

公共服务
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

管理频道
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发布 >> 对外贸易管理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09-12-22 15:18 文章来源：商务部外贸司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政策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贸函[2009]133号
【发布日期】2009-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各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商务部制订了2010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达配额仅限用于对香港、澳门市场出口，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它国家和地区。一经发现，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

二、各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08]59号）和《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发[2008]369号）的要求，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限于出口至香港，不得转口”或“限于出口至澳门，不得转口”。

三、请各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并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附件：2010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推荐给朋友 | 大中小 | 打印

网友评论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查看更多评论

发表评论： 笔名：

验证码： 看不清？

发 送 取 消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
邮编：100731
技术支持电话：86-10-51651200 传真：86-10-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86-10-65121919
邮箱：商务部邮箱
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4093号